

最新法制教育手抄报内容 法制教育手抄报的内容(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法制教育手抄报内容篇一

答：校园暴力是指发生在学校校园，由老师、同学和校外人员针对学生身体和精神实施的，达到某种严重程度的侵害行为。

2、校园暴力的类型有哪些？

答：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校园暴力简单地分为以下八类：1)本校或其他学校高年级学生殴打低年级学生；2)校外青年殴打在校学生；3)某些学生的家长因为学生之间的纠纷而到学校殴打其他学生；4)老师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5)老师侮辱学生的人格尊严，如要求学生当众做出一些有损人格尊严的动作、辱骂学生等；6)校内外高年级学生以及社会青年抢劫、勒索学生钱财，使学生不但损失钱财，而且心理受到极大伤害；7)老师以及校内管理人员针对女学生的性侵害；8)同年级甚至同班同学之间的斗殴。

3、校园暴力行为有哪些特点？

答：1)暴力行为有日益凶暴的倾向；2)暴力事件的普遍性；3)暴力事件的共犯日趋普遍；4)校园暴力的施暴地点，多在空教室、体育馆、楼梯间、厕所内、运动场或其他视角上死角处，而且多在上学或放学时发生。

4、施暴学生有什么特点？

答：1) 依赖性强，缺乏自主、自信和负责任的精神；2) 具轻佻性，缺乏忍耐性，抑制挫折和不满的能力薄弱；3) 在群体中，自我表现欲望强烈，活动力甚强；4) 以我为中心，罪恶感淡薄，常带给他人困扰、麻烦等；5) 完全没有体谅对方的立场和心理的意识。

5、校园暴力的防治对策有哪些？

答：1) 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2) 控制暴力文化的传播；3) 学校与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机制；4) 加强对学校领导、管理人员以及老师的教育和管理力度；5) 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和对学生的教育指导；6) 从小对未成年人进行责任意识的教育；7) 加强在校学生自我保护方面的教育；8) 清理学校周边环境；9) 学校加强门卫制度。

法制教育手抄报内容篇二

1、 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全国各族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是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职责。

2、 遵守宪法就是要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自觉做到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共同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4、 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程序规定，同时，以法律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依法办事。

把自己的命运与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紧密联系在一起，自觉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和主权的统一，维护民族之间平等、团

结、互助、和谐的关系。

1、 维护国家安全包括维护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不受侵犯，国家秘密不被窃取、泄露和出卖，社会秩序不被破坏等。

2、 维护国家荣誉包括维护国家的尊严不受侵犯，国家的荣誉不受玷污。

3、 维护国家利益包括维护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安全等各方面的利益。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为了保卫祖国，我们要自觉履行这项义务。

我国《兵役法》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

1、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此外，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劳动的义务、受教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和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1、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促进权利的实现。

2、 公民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

3、 公民的某些权利同时也是义务。

4、 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1、 法定义务是由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

2、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是公民不可推卸的责任。

1、 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

2、 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1、 违反法定义务，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民违反民事法律，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公民违反行政法律，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法制教育手抄报内容篇三

1. 步行时，走人行道，靠右侧行走。

2. 横穿马路，要走人行横道。行走时，先看左侧车辆，后看右侧车辆。

3. 设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绿灯亮时，可通行。红灯亮时，禁止通行。

4. 设有自助式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要先按人行横道使用开关，等绿灯亮、机动车停驶后，再通过。红灯亮或显示“等待”信号时，禁止通过。

5. 设有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区域，不横穿马路。

6. 无人行横道与通过设施的区域，横穿马路时，要在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7. 不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打闹、猛跑。
 8. 不跨越各种交通护栏、护网与隔离带。
 9. 路面有雪或结冰时，防止滑倒，造成摔伤。
 10. 上学路上、校园内禁止穿暴走鞋与飞轮鞋。
1. 所乘车辆靠站停止前，不要向车门方向涌动。车辆停稳后，先下后上，按顺序上下车。
 2. 上车后，扶好或坐好，不故意拥挤。
 3. 乘车过程中，不把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向车外。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4. 乘车过程中，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5. 不在机动车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汽车；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6. 不携带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违禁物品乘车。
 7. 所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要听从司售人员指挥。

法制教育手抄报内容篇四

2. 知律法于心，守法律于行
3. 学法让人生更美好，守法使社会更和谐
4. 法是铁，律是轨，不循法律要出轨
5. 人生行万里，法律记心里

6. 法以民为本，民以法为天
7. 知法守法你我他，幸福平安千万家
8. 人人守法，法守人人
9. 知法守法用法，和平和美和谐
10. 依法行使职权，文明监察执法
11. 智者以法护身，愚人以身试法
12. 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13. 守护人生绿灯，不闯法律红灯
14. 法律文明伴我行，平平安安一辈子
15. 开启法律明灯，照亮人生前程
16. 百行德为首，万事法为先
17. 情动人，理服人，法育人
18. 和谐与文明同在，法治与发展共存
19. 读书明理，普法医愚，守法律己，和谐添彩!
20. 播下法治的种子，收获和谐的果实!
21. 法律是灯，照亮征程;法治是桨，迈向希望
22.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不守法律举步维艰
23. 人人都是弘扬法制的宣传员，处处都是和谐美丽的风景线

24. 诚信是生活的通行证，法治是社会的安全网

25. 学法知法懂法事事讲法；守法用法护法人人普法

法制教育手抄报内容篇五

【案例】2003年8月，媒人甲和媒人乙将妇女丙介绍给未婚男子丁做对象，后媒人甲和媒人乙以丙的名义向丁索要现金2400元。随后，丙和其母亲在丁家居住了两天后再未露面。2004年春节后，媒人甲、乙与丁的两个姐夫戊、戊经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一份，协议内容为：“关于丁与丙的婚姻纠纷，经女方及媒人们同丁的亲戚戊、戊协定，由女方退给丁2300元，此事算到底，丁不再找女方及媒人的事。”媒人甲和媒人乙及丁的两个姐夫戊和戊都在这份协议上签了字。

2004年3月，丁持此协议将媒人甲和媒人乙告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个媒人归还协议中约定的2300元钱。两个媒人均辩称这2300元在签协议时已付给了丁的两个姐夫，两个媒人请求法院驳回丁的诉讼请求，但他们对自己的辩解没有提供证据。

法院最终没有支持两个媒人的请求，判令两人在5日内给付丁2300元。

【评析】两个媒人在签订协议时是否真的已将2300元钱交给了丁的两个姐夫，只有他们4个人心知肚明。这份协议只能证明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了，到底这笔钱付了没有，这份协议本身是不能证明的，因为这份协议没有记载这笔钱是否已给付。

这个案件告诫我们，协议不是收据，付款一定要向对方索要收据，或者在协议中注明款已付。

【案例】2005年10月，甲公司为建造厂房与个体工匠乙签订

施工协议一份，约定由乙组织民工建造，甲公司支付工钱。

2005年11月，乙以缺工人生活费为由向甲公司要钱，甲公司付给其5000元，乙当时为甲公司写了借条，载明借到甲公司现金5000元。2006年1月工程完工后，甲公司与乙进行了结算，在扣除了乙支取的各项款项(含乙于2005年11月支取的这5000元生活费)后，确认甲公司尚欠乙工钱1.5万元，甲公司当时为乙打了欠条。后由于甲公司拒付欠款，乙将甲公司告到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欠款1.5万元。甲公司辩称，2005年11月乙借甲公司的5000元应予抵销，主张只应还乙1万元。对此，乙认为2005年11月份的这张5000元的借条，实际上是甲公司预付给乙方的工人生活费，该款的时间由于在结算之前，在2006年1月双方结算时已经扣除了，但乙未能提供这5000元已扣除的证据。

最后，法院以借款与欠款不属同一法律关系为由，认为这5000元在结算时没有被扣除，从而在认定这5000元可以抵销的情况下，判令甲公司偿还乙工钱1万元。

【评析】借条和收条表明的法律关系是不同的。借条是借了他人财物时写给对方的凭证，表明当事人之间是借贷关系。而收条则是在收到了他人交来的财物时为他人书写的凭证，反映物资的流通关系。

本案中，甲公司在2005年11月付给乙的5000元现金，实际上是预付的工钱，乙在收到这笔钱时本应当写张收条，却写成了借条。同时，在2006年1月双方进行结算时，按习惯做法，这5000元也应当扣除，但问题是乙提供不出这方面的证据。尽管这笔钱发生在结算之前，但由于乙借甲公司这5000元与甲公司欠乙工钱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因为时间有先后而相互包含。因此，从法律上讲，在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的情况下，只能视为这5000元没有被扣除。

这个案例告诫我们，在收到他人预付给自己的工资时一定要

写收条，而不能写成借条。若写成借条，在随后结算时，一定要索回自己写的借条。

【案例】2005年9月8日，张某因生活所需向王某借款，王某交给张某5000元，张某当即打了一张收条给王某。半年后，王某多次催促张某还款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归还借款。法庭上，张某否认收到的这5000元是借原告王某的，辩称是原告王某曾借自己5000元，在王某还款时，由于当初王某写给自己的借条丢失，王某要求自己为其书写了这张收条。原告王某也举不出其他证据证明这5000元是借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收条在法律上通常是履行义务的凭证，并不必然反映当事人之间有债权债务关系。该义务产生的法律关系既有可能是借款，也有可能是赠与或买卖合同关系等。王某没有其他相关证据可以证明收条所记载的款项实为借款，且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能注意到收条与借条的差别。王某仅以收条来主张借贷法律关系成立，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最后，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很多人认为本案原告王某持有被告张某出具的收条，足以证明被告张某收到了原告王某的5000元现金，既然如此，那么，被告张某就是债务人，就有义务偿还这5000元债务。其实，这是对借条和收条的法律关系没有区分清楚。

借条是借了他人钱物时给对方写的凭据，实际上是一份简化的借款合同，它能单独反映当事人之间是借贷关系，债权人仅凭借条就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收条是在收到他人交来的钱物时向对方出具的凭据，收条反映了物资的流通，并不必然反映当事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收条上载明的钱物可能是合伙投资，也可能是应付货款等。因此，仅凭收条主张权利是不行的。

这个案例告诫我们，收条不是借条，借给他人钱物一定要让

对方写借条，而不能写成收条。

【案例】林某和乔某是好朋友，林某因做生意资金缺乏，便找到乔某提出向其借款3万元，乔某答应3天后将钱交给林某。

3天后，乔某电话通知林某到其家里取钱。林某便来到乔某家里，当时，乔某将3万元现金交给了林某，林某将一张早已写好的借条交给了乔某，乔某看借条上写明了借款金额、借款人、借款时间，便收下了这张借条。后由于林某迟迟不还这笔借款，乔某便起诉到法院。

法庭上，林某否认自己曾向乔某借过钱，并称乔某持有的借条是乔某伪造的，不是自己写的。司法鉴定部门鉴定后认定：借条上的字迹都不是被告林某所写。原告乔某也提供不出其他证据证明林某曾借过自己的钱。

【评析】尽管原告乔某持有借条，但由于这张借条不是借款人林某当场书写，而是林某早已准备好的，因此，这张借条完全有可能是林某事先让他人写的，司法鉴定结果完全证实了这一点。究竟这张借条是谁书写的，茫茫人海何处觅？其实，作为出借人的乔某完全应当想到这张借条不是林某书写的，他当初就不应该收下这张借条。俗话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当初的疏忽招来的是3万元打了水漂，换来的是沉痛教训。

这个案例告诫我们，借给他人钱时，一定要看着让借款人当场写借条，切不可收下借款人事先准备好的借条。